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589 号



000020210400112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58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589 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力图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佳力图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佳力图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

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1.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2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3200603912	78,767,000.00	4,232.6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29,356,000.00	5,009,792.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01010040170004	186,107,943.40	4,844,938.39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93010154740021361		230,000,000.00	理财账户
合 计		294,230,943.40	239,858,963.98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

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1701566699	297,000,000.00	118,300.9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600000989		3,902,241.24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银行理财产品	51290036820000068		30,000,000.00	理财账户
江西银行理财产品	51290036820000077		200,000,000.00	理财账户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93010154740021361		60,000,000.00	理财账户
合 计		297,000,000.00	294,020,542.15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0年8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20年10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8,011.11 万元,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8.40 万元, 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12 万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98.41 万元, 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907.9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68.24 万元, 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853.23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6.76 万元,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721.3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1.81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2,526.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3,985.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详见附表 1。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9,328.40 万元,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65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73.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9,402.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 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①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和厂房基础上, 对原有机房空调生产基地改造升级, 同时新建机房空调和冷水机组产品线生产基地。由于政府对公司所处区域土地规划进行调整, 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②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该项目部分投资需要在“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建设, 由于前述项目推迟, 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③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营销布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业务战略、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的调整等原因，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2) 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系为了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2) 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9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 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2）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将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9,0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 2,671.41 万元。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589 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71.41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42.78	142.78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1,449.65	1,449.6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78.98	1,078.98
	合计	2,671.41	2,671.4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11.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6,551.8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985.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2,526.6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5.6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28.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9,402.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73.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0.00%。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对原有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完善，并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和设立区域分公司和售后服务机构。公司按区域将市场划分为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等七大板块，选取区域内的核心城市作为区域中心，以开拓和协调区域内营销工作。公司计划在各区域中心建设营销中心，长期上看降低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拟装修改造现有办公楼的部分共计 4,000 平方米的区域，同时购入各项研发、测试设备、应用软件及公用工程设施，引入新增研发人员用于该研发项目建设，主要研究方向为 IDC 机房一体化解决方案、磁悬浮冷水机组、机房空调、热管系统等核心产品的性能优化升级以及机房专用空调换热器效率提升方面的基础课题，项目建成后形成以低温风冷冷水机组实验室、震动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核心的 3 大实验室，辅以 EMI/EMC 检测中心和机房一体化体验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尚未建设完毕，未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4。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1.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度：238.40 万元； 2018 年度：4,198.41 万元； 2019 年度：1,568.24 万元； 2020 年度：546.76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 调、150 台磁悬浮冷 水机组建设项目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 调、150 台磁悬浮冷 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7,198.81	2,046.52	2,046.52	-15,152.29	2022 年 12 月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 化集成方案（RDS） 研发项目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 化集成方案（RDS） 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1,704.12	1,704.12	-6,172.58	2022 年 12 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	2,935.60	2,935.60	2,801.17	2,801.17	-134.43	2019 年 12 月
合 计		-	28,011.11	28,011.11	6,551.81	6,551.81	-21,459.30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8.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度：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 中心项目（一期）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 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9,328.40	-	-29,328.40	2021 年 12 月
	合 计	-	29,328.40	29,328.40	-	-29,328.4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情况（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6,27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635.00 万元	-	-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情况（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357.74 万元，年均净利润 3,675.0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	-	-	-	-	-	-

编制单位：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管桂华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8508104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管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管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3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鲍伦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86110413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2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